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莉雅
電話：(06)2991111#8469
電子信箱：liya_hu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敬請協助刊登本府公

報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研智字第112064647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停止適用總說明及停止適用表各1份 (0646472BA0C_ATTCH7.pdf、
0646472BA0C_ATTCH8.pdf)

主旨：「臺南市政府智慧城市辦公室設置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隨函檢送停止適用總說明及停止適用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
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敬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
法制處(敬請登錄法規資料庫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(含附件)

